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所務(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評審本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1. 有關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2. 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
3. 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4. 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5. 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義務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 7 人組成，其中教授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不足時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之教授(含榮譽教授)、副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年，以本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票選之，除 7 位委員外另推選候補委員 1 人。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中心主任因事未能出席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請復議：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經表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時，教授委員應至少 6 人，人數不足時得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由具教授資格之出席委員參與，且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使得決議；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並分別以在場之教授委員及副教授資格以上資格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且不得

參與表決。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委員會委員出國進修、講學或休假時，不得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八、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因兼任主管職務而成為當然委員，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

九、本委員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十一、本委員會開會時應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該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十二、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委員會通過者，應於 10 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十三、申請升等教師對於本委員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相關資料向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教評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就本委員會所為升等案之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十四、教師對本委員會非升等案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